

apophasis / June 12, 2014 07:34AM

[\[蘋果\] 林克穎被判引渡 台司法大勝利 \[2014-06-12\]](#)

[蘋果] 林克穎被判引渡 台司法大勝利 [2014-06-12]

最新更新：蘋果 2014/06/11 21:35

引用日期：2014-06-12

引用連結：

<http://www.cna.com.tw/news/firstnews/201406115008-1.aspx>

(中央社記者黃貞貞愛丁堡11日專電)愛丁堡地方法院法官馬凱弗今天宣判，英商林克穎必須被引渡到台灣服刑，這項一審判決是台灣司法的一大勝利，連同5月底的民事判決，台灣司法國際地位正式被確定。

林克穎2010年3月25日酒駕撞死送報生黃俊德後，遭法院二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2012年他冒用友人護照潛逃出境，2013年10月16日台灣與英國簽署「關於林克穎引渡備忘錄」，17日林克穎被蘇格蘭警方逮捕羈押至今，自今年1月8日起進行引渡審理庭及程序庭，前後達17次。

林克穎在審理期間以台灣與英國沒有正式外交關係，台灣司法審理程序有瑕疵，台灣監獄狀況堪虞及返台服刑有生命安全威脅等理由，爭取不被引渡，並以更換律師企圖延後審查，但都沒有得逞。

馬凱弗法官的引渡判決，將提交給蘇格蘭司法部長批核，主因是引渡英國公民到其它國家屬政治決定，司法部長有8週時間進行審核，如果判決結果也是將林克穎引渡到台灣，林克穎必須在司法部長公布結果後的14天內提起上訴。

更完整訊息，請參閱：

<http://www.cna.com.tw/news/firstnews/201406115008-1.aspx>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06/12/2014 07:41AM by apophasis.

---